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徐州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沛县能源经济技术开发区郝寨路南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周荣建		
项目名称	徐州大丰食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大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沛县沛城镇南环西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永进。经营范围包括罐头（果蔬罐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果蔬制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粮、棉、茧除外）收购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24 年 09 月 20 日徐州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大丰食品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祁勇、杜艳勤、张晶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4. 9. 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9. 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阳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氨、硫化氢）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p> <p>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氨、硫化氢）浓度符合 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加强对全部所检接触噪声岗位劳动者，防噪声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个体防护意识，并对重点职业危害岗位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职业卫生培训；作业场所设置的警示标识必须清晰，如出现模糊不清或掉落等应及时更换。此外还需注意工况异常、检修等情况下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落实。</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 C145 罐头食品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一般建设项目。</p> <p>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